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高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评价项目：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要	1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5
一、基本概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决策	16
（二）过程	19
（三）产出	21
（四）效益	23
五、存在问题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5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31

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高阳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对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交管大队”）承担的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项目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并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现场踏勘等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委、省政府有关交管工作的部署，科学合理落实省交管局下发的“智慧交管”总体建设方案，编制了本设计方案，结合高阳县当前存在的道路资源有限、人车路快速增长；警力资源有限、交通违法频发；执法取证手段单一、事故预防难；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当前问题，同时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全面深度融合，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为城市绿色、节能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依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指导意见》，保定市公安局交通支队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0 年“智慧交管”建设推进方案》和《关于建设保定市县级“智慧交管”实施要求》等有关文件。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提出了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的实施。

2.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

根据高阳县实际交通状况及交警智能化建设现状，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及地下管线建设、智慧感知网络对接、智慧感知安全前端防护、安全管控建设、智慧交管应用、智能运维、可视化显示、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等部分（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在交警大队院内）。该项目建设不包括“智慧古城”项目之内的智慧交管。该项目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为该项目 2023 年的资金支出及建设内容，2023 年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包含县域内 26 个改造路口及 10 个新建路口的电子警察抓拍、卡口、信号系统、诱导屏）、5 处卡口补点及与前端相匹配的后台建设（软件平台）、可视化显示系统、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财政预算评审；2022 年 8 月 23 日组织招投标工作，2022 年 10 月 20 日确定施工单位，2022 年 10 月 8 日确认中标单位，2022 年 10 月 20 日与中标单位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4610716.19 元。其中，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项目验收后第二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个日历日内完成。

2022 年 11 月 3 日，项目正式开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第一阶段工作按实施计划顺利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根据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2〕57 号），项目总投资 1740.7303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统筹。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3 年的资金支出及建设内容。2023 年该项目申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包含县域内 26 个改造路口及 10 个新建路口的电子警察抓拍、卡口、信号系统、诱导屏）、5 处卡口补点及与前端相匹配的后台建设（软件平台）、可视化显示系统、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4601269.00 元，资金支付率 92.03%。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进行交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 2023 年度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包含县域内 26 个改造路口及 10 个新建路口的电子警察抓拍、卡口、信号系统、诱导屏）、5 处卡口补点及与前端相匹配的后台建设（软件平台）、可视化显示系统、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已基本按照实施计划完成。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增强城市智能感知能力，构建感知城市，智慧交管系统通过对路况中的车辆进行科学分析和监管，可以使原有的城市交通环境大幅度改善，增加公路对车辆的服务效果，加速了高

阳县各方面资源的相互利用和有效合作，社会效益显著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为：（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2）组织管理不规范，资金支付进度不及时等。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批复情况设定绩效指标的考核依据，细化、量化产出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准确性和可考核性。（2）针对组织管理不规范及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抓紧推进后期手续的完善，确保剩余应付资金及时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跟相关部门沟通，进一步理顺项目资金审批、支付等流程，及时完善项目有关手续，确保剩余应付资金支付到位。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高阳县，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东南部。北靠华北明珠白洋淀与雄安新区安新交界，总面积 495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 83.74 平方千米。高阳县下辖 1 个街道、7 个镇和 1 个开发区。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63024 万元，同比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75766 万元，同比下降 1.2%；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595673 万元，同比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591585 万元，同比增长 6.0%。与去年相比，一产增加值增速下降 7.1 个百分点，二、三产增加值增速分别增长 3.5、1.8 个百分点。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6.0:47.2:46.8，与去年相比，一产占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产占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三产占比增长 2.0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统计，年末常住人口 310821 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156792 人，居住在乡村的人口 154029 人，城镇化率为 50.4%。（以上数据来源于《高阳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十四五”时期，高阳县将按照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确定的“13669”总体思路，积极抢抓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历史机遇和“五大发展新机遇”（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新机遇、科技创新新机遇、改革开放新机遇、绿色发展新机遇、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新机

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委、省政府有关交管工作的部署，科学合理落实《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指导意见》要求，配合《保定市 2020 年“智慧交管”建设推进方案》，结合高阳县当前存在的道路资源有限、人车路快速增长；警力资源有限、交通违法频发；执法取证手段单一、事故预防难；高阳县提出了该项目的资金申请与实施。拟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当前问题，同时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全面深度融合，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为城市绿色、节能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

根据高阳县实际交通状况及交警智能化建设现状，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及地下管线建设、智慧感知网络对接、智慧感知安全前端防护、安全管控建设、智慧交管应用、智能运维、可视化显示、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等部分（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在交警大队院内）。该项目建设不包括“智慧古城”项目之内的智慧交管。该项目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为该项目 2023 年的资金支出及建设内容，2023 年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包含县域内 26 个改造路口及 10 个新建路口的电子警察抓拍、卡口、信号系统、诱导屏）、5 处卡口补点及与前端相匹配的后台建设（软件

平台)、可视化显示系统、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0〕108号);

2021年8月20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1〕125号);

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技术咨询合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价为20000.00元;2021年8月24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1〕128号)。

2021年11月26日，高阳县公安局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建设智慧交管项目的请示》;

2022年1月25日，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河北中盛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价为37000.00元。

2022年7月6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2〕53号);

2022年7月14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2〕57号);

2022 年 1 月 15 日，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合同》，设计内容为点位设计图、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共计 80100.00 元。2022 年 7 月 15 日，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初步设计合同》，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合同价款为 18000.00 元；2022 年 7 月，签订《建设工程概算合同》，编制工程费用概算，合同价款为 12000.00 元；以上设计合同共计 1101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高阳县公安局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智慧交管项目进行招投标的请示》。

2023 年 8 月 11 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的预算批复》，报审预算金额 16332250.36 元，审定预算金额 15115418.43 元，核减金额 1216831.93 元。审核确定的预算数作为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总量控制，不得突破。

2022 年 10 月 8 日，根据成交通知书显示，项目成交单位为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为 14610716.19 元，合同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个日历日内完成。2022 年 10 月 20 日，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合同书》。合同价款为 14610716.19 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河北卓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价为 169850.00 元，2023 年 9 月 20 日支付 50955.00 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项目正式开工，2023 年 1 月 17 日主体完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第一阶段工作按实施计划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涉及主要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卓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2〕57 号），项目总投资 1740.7303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统筹。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3 年的资金支出及建设内容。2023 年该项目申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包含县域内 26 个改造路口及 10 个新建路口的电子警察抓拍、卡口、信号系统、诱导屏）、5 处卡口补点及与前端相匹配的后台建设（软件平台）、可视化显示系统、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4601269.00 元，资金支付率 92.03%。

（二）绩效目标

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高阳县财政局要求，针对该

项目编制了《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预算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其中绩效目标为建设智能感知前端、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等，增强城市智能感知能力，构建感知城市；升级城市分析预测能力，构建认知城市；优化城市运营服务能力，构建活力城市。该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 98 分，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 2023 年申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万元的收入、支出情况，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省直部门工作活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3.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的意见》（冀财绩〔2020〕3号）
- (6) 《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6号）
- (7) 《高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7号）
- (8) 《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4〕12号）；
- (9) 其他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

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标准包括：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表、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高阳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查项目招投标手续和项目实施程序，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现场踏勘施工情况，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分析，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5.0	100.00%
	绩效目标	5	3.0	60.00%
	资金投入	5	5.0	100.00%
决策部分小计		15	13.0	86.67%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8.0	80.00%
	组织实施	15	13.0	86.67%
过程部分小计		25	21.0	84.0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0	100.00%
	产出时效	5	3.0	60.00%
	产出成本	5	4.0	80.00%
产出部分小计		30	27.0	90.00%
效益	项目效益	20	20.0	100.00%

(30 分)	满意度	10	10.0	100.00%
效益部分小计		30	30.0	100.00%
合计		100	91.0	91.00%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进行交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 2023 年度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包含县域内 26 个改造路口及 10 个新建路口的电子警察抓拍、卡口、信号系统、诱导屏）、5 处卡口补点及与前端相匹配的后台建设（软件平台）、可视化显示系统、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已基本按照实施计划完成。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增强城市智能感知能力，构建感知城市，智慧交管系统通过对路况中的车辆进行科学分析和监管，可以使原有的城市交通环境大幅度改善，增加公路对车辆的服务效果，加速了高阳县各方面资源的相互利用和有效合作，社会效益显著。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绩效管理、过程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项目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和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综合得分 9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0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3.0
		预算执行率	3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项目设计规模及内容完成	10	10.0
	产出质量 (10 分)	达到项目阶段性验收标准	10	10.0
	产出时效 (5 分)	实施计划及时性	3	2.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1.0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控制率	5	4.0
效果 (3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完善高阳县交通管理的智能化, 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 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优化高阳县	20	20.0
	满意度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0
合计			100	91.0

(一) 决策

决策绩效指标满分 15 分, 得分 13.0 分, 得分率为 86.67%。
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

1. 项目立项

依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指导意见》,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支队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0 年“智慧交管”建设推进方案》和《关于建设保定市

县级“智慧交管”实施要求》等有关文件。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提出了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的实施。

该项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0〕108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1〕125 号）；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1〕128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高阳县公安局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建设智慧交管项目的请示》；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2〕53 号）；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2〕57 号）；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00%。

2. 绩效目标

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高阳县财政局要求，针对该项目编制了《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预算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其中绩效目标为建设智能感知前端、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等，增强城市智能感知能力，

构建感知城市；升级城市分析预测能力，构建认知城市；优化城市运营服务能力，构建活力城市。该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 98 分，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果指标，但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效果指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仅考虑“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率”未考虑施工安装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仅考虑“资金支付及时率”，未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以上酌情扣 2.0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60.00%。

3.资金投入

根据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2〕57 号），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740.730375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的预算批复》，审定预算金额 15115418.43 元。

2022 年 10 月 8 日，根据成交通知书显示，项目成交单位为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为 14610716.19 元，合同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个日历日内完成。2022 年 10 月 20 日，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合同书》，合同价款为 14610716.19 元。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统筹，其中 2023 年申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万元。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

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00%。

（二）过程

过程绩效指标满 25 分，得分 21.0 分，得分率为 84.00%。主要扣分原因为工程款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项目初设、概算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高阳县审批局批复时间等。

1.资金管理

根据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高阳审批审字〔2022〕57 号），项目总投资 1740.7303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统筹。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3 年的资金支出及建设内容，2023 年申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包含县域内 26 个改造路口及 10 个新建路口的电子警察抓拍、卡口、信号系统、诱导屏）、5 处卡口补点及与前端相匹配的后台建设（软件平台）、可视化显示系统、指挥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支付时间
1	可研编制咨询费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河北中盛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700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
3	设计费及咨询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4	工程款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5	工程款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3214.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6	监理费	河北卓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955.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计		4601269.00	92.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4601269.00 元,资金支付率 92.03%。

综上,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有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并未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但根据高阳县公安局交通
管理大队与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智慧交管项
目合同书》约定,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进度款,乙方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工程款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9 月 22 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项目建议书
编制费用未见支出记录,酌情扣 2.0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0 分,得分率 80.00%。

2.组织实施

该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有完整的《内部控制手册》,建
立了详细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及采购管理制度。项目前期决策
程序较为规范,严格按照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确定中标
单位。

根据项目开工申请报告及开工令,2022 年 11 月 3 日,项目
正式开工。项目实施有详细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月报等。

通过查看项目有关资料,项目管理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例
如项目可研编制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项目初设、概算合同签订
时间晚于高阳县审批局批复时间;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定案
表甲方单位未填写日期;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日期空白等,酌情

扣 2.0 分。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3.0 分，得分率 86.67%。

（三）产出

产出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7.0 分，得分率为 90.00%，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尚未实施完毕，部分资金支付较慢。

1.产出数量

项目第一阶段计划完成建设内容为：

（1）新建 10 个路口电子警察抓拍子系统，共计 35 套抓拍前端及其配套设施，其中 39 台反向车辆人脸抓拍系统。

（2）新建 10 个路口智能信号控制子系统并升级 26 个路口联网信号机在宏润大街和正阳路交叉口加装雷达视频车检器，建设正阳路和三利大街、迎宾路朝阳路与三利大街五岔口 2 个路口智慧斑马线，在迎宾路朝阳路与三利大街五岔口安装行人闯红灯安全预警一体机，在正阳路和三利大街安装一体化不锈钢制 303 双 8 静态人行灯，共计 36 台交通联网信号灯控制机及配套设施

（3）新建 5 个点位测速卡口子系统，共计 7 台环保卡口抓拍前端、1 台远光灯抓拍单元及其配套设施。

（4）升级 15 个路口城区电子警察子系统，共计 64 台高清电子警察及其配套设施。

（5）新建 2 处交通诱导显示系统，共计 2 套 LED 交通诱导屏及配套设施。

（6）完善 6 处教学警务室子系统，共计 6 套智能显示平板及配套设施。

项目预期指标为“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 $\geq 80\%$ ，建设智能感知前端及指挥中心机房等2项以上”。

根据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月报及现场勘察，项目基本按照实施计划，完成阶段性设计建设内容，基础建设已基本完工，目前处于测试运行期间。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文档中竣工报告、验收申请、验收报告、移交清单等、项目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符合承建合同要求，设备、系统运行达到要求，经初步查验合格，待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组织最终验收。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2.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月报及现场勘察，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实施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设计方案及合同要求。项目基础建设已基本完工，智能感知前端及指挥中心、机房等处于测试运行期间。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文档中竣工报告、验收申请、验收报告、移交清单等、项目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符合承建合同要求，设备、系统运行达到要求，经初步查验合格，待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组织最终验收。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3.产出时效

2022年10月20日，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合同书》，合同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5个日历日内完成。根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月报及现场勘察，该项目建设进展基本符合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文档中竣工报告、验收申请、验收报告、移交清单等、项目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符合承建合同要求，设备、系统运行达到要求，经初步查验合格，待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组织最终验收。

根据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合同书》约定，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进度款，乙方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工程款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9 月 22 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项目建议书费用未见支出记录。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酌情扣 2.0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60.00%。

4.产出成本

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740.7303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87.36 万元、其他费用 53.37 万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批复为 1511.541843 万元，项目 2023 年申请预算资金 500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4601269.00 元，资金支付率 92.03%。

根据合同及相关工程量预计，项目总投资能够控制在概算批复的资金范围内，但该项目尚未支付完毕，无法确定最终项目产出成本，酌情扣 1.0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80.00%。

（四）效益

效益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社会效益

从总体情况看，该项目建成后完善高阳县交通管理的智能化，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优化高阳县智能交通设施建设和交通环境建设。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增强城市智能感知能力，构建感知城市，智慧交管系统通过对路况中的车辆进行科学分析和监管，可以使原有的城市交通环境大幅度改善，增加公路对车辆的服务效果，加速了高阳县各方面资源的相互利用和有效合作，社会效益显著。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2.满意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 30 人次，群体满意度为 96%，大于预期值“群众对交通通行环境的满意度 80%”。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值不够准确，如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仅考虑“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未考虑施工安装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仅考虑“资金支付及时率”，未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

（二）组织管理方面

组织管理不规范。项目初设、概算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高阳县审批局批复时间；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定案表甲方单位未填写日期；资金支付进度不及时。工程款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9 月 22 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工程款支付未见监理单位出具的中间计量支付证书或阶段性验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未见支出记录。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批复情况设定绩效指标的考核依据，细化、量化产出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准确性和可考核性。

2.针对组织管理不规范及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抓紧推进后期手续的完善，确保剩余应付资金及时支出。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跟职能部门沟通，进一步理顺项目资金审批、支付等流程，及时完善项目有关手续，确保剩余应付资金支付到位。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 分)	项目立 项 (5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绩效目 标 (5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指标设置 不合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准确；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时效指标设置 不够细化、准确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3.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3。低于50%不得分	2.0	预算资金支出率92.03%，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未见支出记录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	工程款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5.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10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8.0	项目可研编制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项目初设、概算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高阳县审批局批复时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控制价审核定案表甲方单位未填写日期;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日期空白等
产出 质量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根据项目初设和概算批复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10	根据项目初设和概算批复,项目实施过程完成的工程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初设和概算批复以及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阶段性验收报告及现场调研情况,据实打分。	10.0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阶段性验收报告及现场调研情况,据实打分。工程质量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得10分,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酌情扣分。	10.0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在当年度完成的得2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成的不得分。	2.0	截至评价日,已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日期,项目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资金支付 及时性	2	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照合同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在当年度完成的得1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成的不得分。	1.0	工程款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预算资金支出率 92.0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则按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尚未支付完毕,无法确定最终项目产出成本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使用情况,能有效推进高阳县智能交通设施建设和交通环境建设,提高交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等	达到目标值计20分;达到部分目标值或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酌情扣分;完全没有实现社会效益的不得分。	20.0	
	满意度 (10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调查,评价受益群众及相关群众对项目效果是否认可。	①满意度≥95% (10分); ②90%≤满意度<95% (9分); ③80%≤满意度<90% (8分); ④60%≤满意度<80% (7分); ⑤满意度<60% (0分)	10.0	
合计		100				91.0	

附件 2

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解高阳县智慧交管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您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组织了这次问卷调查，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和帮助。

1.您对该项目实施过程的了解程度：

①完全了解②了解一些③了解较多

2.您对目前的交通便利程度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_____。

3.您对于智慧交通技术的发展持什么态度：

①支持②一般③不支持，如不支持请说明：_____。

4.您是否愿意使用智慧交通相关的应用或设备：

①愿意②一般③不愿意，如不愿意请说明：_____。

5.您对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_____。

6.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情况，在每个问题所列的选项中选择合适的序号画“√”，或者填写适当的说明文字。我们的问卷调查是不记名且严格保密的，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合作！